

淮海经济区仲裁机构联盟 共建协议

签署单位：

淮北仲裁委员会	菏泽仲裁委员会
济宁仲裁委员会	临沂仲裁委员会
连云港仲裁委员会	商丘仲裁委员会
宿迁仲裁委员会	宿州仲裁委员会
徐州仲裁委员会	枣庄仲裁委员会

2021年11月16日

淮海经济区仲裁机构联盟共建协议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淮海经济区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，区域仲裁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整合仲裁资源，共同探索构建便民、务实、高效的仲裁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仲裁工作的优势和特色，拓展合作领域，提高合作水平，形成协作互动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格局，徐州、淮北、菏泽、济宁、临沂、连云港、商丘、宿迁、宿州、枣庄10地仲裁委员会共同发起建立淮海经济区仲裁机构联盟，携手打造淮海经济区仲裁环境新高地，助推淮海经济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、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提升淮海经济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仲裁能力，紧紧抓住“完善仲裁制度，提高仲裁公信力”的改革机遇，发挥好创新示范效应，培育良好市场环境，形成区域内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共同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良性互动，努力创建“立足淮海、辐射全国、特色明显”的区域仲裁机构联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总体目标：到 2022 年，实现淮海经济区区域仲裁联盟全面建成，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。在淮海经济区各地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实现淮海经济区各地仲裁委员会深化合作，改革完善各地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，实现淮海经济区一体化区域仲裁机构联盟建成；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打造淮海经济区仲裁品牌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、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，建成“立足淮海、辐射全国、特色明显”的区域仲裁机构联盟。各家仲裁机构力争案件受理数有新突破，仲裁案件被法院裁定撤销、不予执行、发回重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淮海经济区仲裁机构联盟由徐州仲裁委员会、淮北仲裁委员会、菏泽仲裁委员会、济宁仲裁委员会、临沂仲裁委员会、连云港仲裁委员会、商丘仲裁委员会、宿迁仲裁委员会、宿州仲裁委员会、枣庄仲裁委员会 10 地仲裁委员会共同发起建立。

组成单位实行开放制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各地仲裁委员会均可以加入。

四、协作机制

（一）协调推进仲裁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工作

一是共同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。针对各地优势行业、特色园区、重点企业，开展仲裁进行业、园区、企业活动，“线上+线下”双向互动的形式在淮海经济区各地联动组织开展仲裁宣传讲座活动，开展送法上门，进一步普

及仲裁法律知识，通过宣传仲裁优势特点，提高全社会对仲裁制度的知晓度和认同度。

二是共同打造“智慧仲裁”。各地仲裁委共同推进互联网+与仲裁实践相融合，探索完善网络仲裁案件系统，实现在线立案、电子证据的传输、认证与固化、在线庭审和线上送达，为当事人提供经济、便捷、高效的仲裁服务；建设“智慧仲裁庭”，实现同步录音、录像、远程开庭等，建立仲裁程序、仲裁队伍管理、行政公文、数字化档案等一体化仲裁系统，便于全流程在线监督管理；研究仲裁大数据建设，加强对仲裁大数据的分析应用，推动与相关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，构建多方参与的网络治理协作机制，有效化解涉网纠纷，促进仲裁与互联网经济的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合力改善仲裁工作社会环境

淮海经济区各地仲裁机构间相互协助，为仲裁案件在当地进行保全执行、司法审查、调查、送达等工作提供便捷服务。涉及与当地法院沟通，如仲裁案件保全、执行、司法审查等工作，加强协调沟通，加大司法支持力度，优化程序，缩短流程，提高效率；涉及与公安机关沟通，如协助调取本地自然人户籍地址、移送仲裁案件中涉刑案件；涉及与金融、相关机关部门沟通，如调查取证，积极协调配合，提供便利。通过相互间协调联系对接，确保淮海经济区各地间各环节互联互通互助。

（三）联合开展仲裁理论研究、制度宣传，提升仲裁知晓度

一是共同拓宽业务领域。积极拓宽新渠道，变被动接案为主动服务，在金融、保险、土地、房产、租赁、建设工程、股权转让等领域的合同和财产权益纠纷方面，主动融入、主动作为，拓展稳定案源，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，化解社会矛盾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。

二是联合开展仲裁理论和实务研究，探索仲裁发展方向，推动仲裁前沿问题的研究，适时打造仲裁发展智库，形成智库专家名单。淮海经济区仲裁委员会共同举办各类活动，培养一批精于仲裁业务的高质量法律服务人才，为仲裁员队伍储备力量，以实现个案的公平正义。

三是信息共享。在淮海经济区各地各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共享活动资讯、增加网站链接，向社会公开章程、仲裁规则、服务流程等信息，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，更加有力地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（四）共同推进仲裁队伍建设

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，建立仲裁员互荐机制。从专业能力、案件仲裁质效、尽责情况、服务态度、宣传拓展水平等方面，对各地仲裁员进行年度系统化协同考核，并共享考核结果，形成不合格仲裁员定期通报机制；通过专业能力考核、个案办理质量评价、当事人意见反馈等，立足于不同专业方向，确定出一批政治站位高、专业水平精、宣拓能力强、群众反馈优的优秀仲裁员并推荐给其他成员单位；联合开展仲裁理论和实务研究，探索仲裁发展方向，推动仲裁前沿问题的研究，适时打造仲裁发展智库，

形成智库专家名单；共同开展仲裁员培训，重视聘用通晓国际仲裁规则、善于处理涉外经济贸易事务的人员担任涉外仲裁员，为区域仲裁联盟国际化发展方向打好基础；共同举办各类活动，培养一批精于仲裁业务的高质量法律服务人才，为仲裁员队伍储备力量。

（五）共商完善案件管理机制

共同研究探索案件督办制度、裁决书逐级核阅制度，细化时限要求和工作规范，定期梳理案件审限，开展案件催办工作，提升案件质效；实施仲裁员信息披露及回避制度，明确仲裁员在参与案件审理中披露、回避情形，以保证仲裁独立公正；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启动专家研究探讨机制，定期联合开展专家咨询会，机构部门间建立沟通交流制度，共同梳理汇总典型案例，制定统一的办案指引；逐步实现统一仲裁规则和案件审理流程以及仲裁文书格式，为淮海经济区区域内商事主体提供更加便捷的仲裁服务。

五、协调组织

为保证淮海经济区域仲裁联盟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淮海经济区域仲裁机构联盟设轮值主席，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，任期一年，由当值主席所在机构负责选定议题、制定计划并安排全年活动。

淮海经济区域机构明确具体联络部门及联络人用于日常联系沟通；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，每一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就各项工作的进展质效进行讨论分析，并明确下

一步工作计划。



淮北仲裁委员会



菏泽仲裁委员会



济宁仲裁委员会



临沂仲裁委员会



连云港仲裁委员会



商丘仲裁委员会



宿迁仲裁委员会



宿州仲裁委员会



徐州仲裁委员会



枣庄仲裁委员会

2021年11月16日